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公告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 電動車工程技術總監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建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電動車工程技術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61歲，於電動汽車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早年曾在多間電源企業任職總工，負責相關產品開發，這些經歷為進入電動汽車行業奠定基礎。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進入比亞迪公司並於當時剛組建的電動汽車專案組任職負責人，參與電動汽車樣車的開發，並負責汽車控制系統和零部件研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任職電源工廠廠長。

鑒於張先生在電動汽車工程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尤其對電動汽車控制和上電系統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的加入能提升本公司對新能源電動汽車的品質監管，並優化電動車的質量和技術。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